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对 2025 年度年审

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了对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相关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华永持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2025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14 人，从业人员共 6,133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6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70 人。

德勤华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38.9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3.5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60 亿元。德勤华永为 61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4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1.97 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11 家。

(二)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二

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国货航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一）执业记录

1. 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郭静，自 2007 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3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郭静女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8 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郭静女士自 2021 年开始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德勤华永签字注册会计师赵妍，自 2008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0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赵妍女士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赵妍女士自 2024 年开始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服务。

德勤华永项目质量复核人陈曦，自 1998 年加入德勤华永

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7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陈曦女士自2024年开始作为质量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德勤华永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以及审计项目组成员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德勤华永及其网络事务所的实体在2025年度为本公司提供了非鉴证服务，收费人民币34.3万元(含税)，上述服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 质量管理水平

德勤华永根据《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5101号——业务质量管理》的要求，针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或审阅业务、其他鉴证业务或相关服务业务设计、实施及运行质量管

理体系，为其在（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人员按照法律法规和职业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并根据这些规定执行业务；以及（二）会计师事务所和项目合伙人出具适合具体情况的业务报告等方面提供合理保证。

德勤华永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政策和程序，识别了相应的质量目标、质量风险，并设计和执行了应对程序，这些政策和程序构成了德勤华永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

1.业务执行

德勤华永制定了业务执行层面具体的政策和程序，以促进审计质量为导向的事务所文化，并保证项目组成员理解并履行实现项目质量方面的总体责任。德勤华永实施有效的一体化管理，在业务风险评估及分类、业务承接与保持、审计项目的监督、审计方法及质量管理标准等业务执行方面实施统一的制度和控制。德勤华永推行以合伙人主导的审计交付模式，充分发挥合伙人的核心和主导作用，引领专业人员高质量交付。

2.项目咨询

德勤华永制定了相关政策和程序以支持合伙人和专业人员就审计过程中的重要专业、审计和财务报告问题向事务所质控部门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进行咨询，对于与风险相关

的事项，还需向审计风险管理领导人咨询，以及时处理审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或有争议的事项。

3.意见分歧解决

德勤华永制定并实施了明确的分歧解决机制以解决合伙人和专业人员（以下统称为“相关各方”）中涉及的意见分歧。即当相关各方无法就与会计、审计或其他项目相关事项的意见和决定达成一致意见时，应召开审计复核小组会议讨论，审计复核小组的决策是最终决策并代表事务所的立场，在审计复核小组批准报告的格式和内容之前，不得签署任何审计报告或其他报告。

4.项目质量复核

德勤华永制定并实施了完善的与内部复核相关的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项目组内部复核、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

项目合伙人负责对项目组成员实施指导和监督并对其工作执行复核，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和二次复核。详细复核由比编制人更有经验的项目组成员执行，二次复核由审计经理、审计项目合伙人或其他具备适当资格的人员执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由质控部门负责人指导统一委派，以确保委派独立于审计项目组、具备适当经验、知识与胜任能力的项目质量复核人。此外，针对特定类型的业务报告需要

由专业技术部对于所出具报告执行复核，以评价相关文件对于准则和规定的遵循情况。

5. 项目质量检查

德勤华永制定并实施了统一的监控与整改政策和程序，包括针对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测试与评价，以及针对具体业务执行情况的检查和评价。针对具体业务的监控主要包括针对已完成项目的周期性检查。对于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开展评估和分析，调查问题发生的根本原因，评估其影响程度，制定风险缓释和整改措施，以持续监控整改进程和效果。

6. 职业道德和独立性

德勤华永制定并实施了严格的独立性政策，在事务所和个人与受限实体的财务关系、雇佣关系、顾问和业务关系、向受限实体提供审计服务和非鉴证服务、以及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其他关键合伙人轮换和冷却期等方面制定并实施了详细的措施和追责机制。

7. 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德勤华永制定并实施了统一的监控和整改政策和程序，以对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以及具体审计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针对监督活动中的发现，德勤华永执行根源分析、评估发现的严重程度、制定整改计划、并评估整改完成情况。

综上，德勤华永的质量管理体系依据法律法规和职业准

则的相关要求建立，制定和实施的内部管理政策和程序能够为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以及审计项目的高质量交付提供支持。

（三）工作方案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德勤华永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及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汇总表与德勤华永审计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并出具专项说明。

本年审计过程中，德勤华永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根据审计准则及其他法规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全面、合理、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本公司的重点领域展开。

本年度审计过程中，德勤华永全面配合公司的年报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德勤华永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就审计计划和审计完成情况与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有效沟通，充分听取并

考虑了审计委员会的意见，按时完成各项工作。德勤华永在本年度的审计过程中遇到重要会计、审计或其他事项时，及时向事务所相关负责人进行咨询，妥善处理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问题，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四）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德勤华永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員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中央企业、交通运输及物流行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项目合伙人由具备丰富行业经验及资本市场经验的审计合伙人担任。

德勤华永在本年审计中利用了事务所内部专家团队的工作，包括税务专家、信息系统专家，且事务所会计、审计方面的专家全程参与对审计业务的支持。

（五）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合同中设置了单独条款明确约定了德勤华永的信息安全保护责任和要求，并在向德勤华永提供文件资料时加强对涉密敏感信息的管控。德勤华永依法依规依合同履行信息安全保护义务，规范信息数据处理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并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的监管要求。

德勤华永制定了信息安全、隐私、保密性制度及事件响应指南，并已获得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ISO 27001 认证并且每

年由第三方审核。同时，德勤华永建立了严格的审计工作底稿管理制度，确保中国大陆境内形成的审计底稿均按规定保存在境内，未经中国政府有关主管机关许可，不向任何境外机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审计数据。

（六）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德勤华永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

三、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一）2025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对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等议案。德勤华永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委员会对德勤华永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在担任公司审

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委员会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半年度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情况等议案。委员会听取德勤华永 2025 年中期财务报表审阅工作情况的汇报，重点关注关联交易情况，要求德勤华永在审计中进一步优化关联交易审计流程，强化风险提示。

（三）202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听取德勤 2025 年度审计计划专题汇报。委员会对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委员会特别关注德勤华永为公司提供服务年限合规情况，并要求德勤华永进一步细化公司年报披露和审计项目组的工作计划时间表，划分好具体阶段和交付节点，保证后续能够完整、及时披露；提示德勤华永向公司管理层提供航空业数字化管理等方面的更高质量的审计建议，帮助公司持续提升管理质量。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委员会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立足航空物流业对资金安全与运行效率的要求，充分发挥专业审查与监督职能。年报审计期间，委员会与德勤华永保持深度沟通，多次召开专题会议，有效监督了审计程序的执行质量。

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工作中，始终坚持公允、客观的立场，展现了高度的专业素养与职业操守。其审计团队严格遵循审计准则，按时保质完成了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任务，结合航空货运行业特点，就公司境外业务风险管控、募集资金合规使用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2026 年，委员会将进一步强化与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协同联动，聚焦国际业务拓展中的风险防控、募投项目跟踪等关键领域，以更严标准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集“采运销”能力于一体的世界一流航空物流综合服务商筑牢治理根基。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6年4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